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寶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18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寶宗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6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臺南新營區民治路自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民治路與民生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，柏油路面乾燥，無缺陷，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情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許淑靖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民治路自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，見狀因緊急煞車而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外傷合併雙下肢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許淑靖告訴被告鄭寶宗過失傷害之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1至6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
01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詹淳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